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严禁复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温广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温鑫

项 目 负 责 人： 温鑫

填 表 人： 温鑫

建设单位：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223745333

传真：/

邮编：453832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西

编制单位：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223745333

传真：/

邮编：453832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西

严禁复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粉煤灰页岩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1.2 亿块/a 粉煤灰页岩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1.2 亿块/a 粉煤灰页岩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6.4		
调试时间	2026.9.2-2026.1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9.10-2026.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卓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6.03； 6.《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审【2026】29 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2026.3.12；				

严禁复制

8.《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9月23日，HNJY26T082601；

9.排污单位名称：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证书编号：91410724MA4638M16N001R；排污类型：重点管理；有效期：2026-09-01至2031-08-31；

10.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隧道窑CEMS废气自动监测数据，2026年9月份。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无组织	1mg/m³
		SO_2	有组织	50mg/m³
		NOx	有组织	100mg/m³
		氟化物	有组织	3mg/m³
		氨	有组织	8mg/m³

除上表执行标准外，需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颗粒物、SO_2、NOx需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窑炉基准氧含量18%，窑炉PM、SO_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mg/m³、50mg/m³、50mg/m³的限值要求。颗粒物需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工业企业有组织10mg/m³、无组织0.5mg/m³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脱硫废水经压滤后回用于制砖配料，不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严禁复制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严禁复制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西，项目中心坐标：经度 113 度 31 分 51.055 秒，35 度 10 分 7.595 秒，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675m 处的邢韩村。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1。根据实际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位置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图 1　项目厂址周围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3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淘汰现有 5 米粉煤灰页岩烧结砖的 2 条隧道窑，建设 1 条 10.3 米新型烧结砖的隧道窑，年产 1.2 万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	淘汰了 5 米粉煤灰页岩烧结砖的 2 条隧道窑，建设了 1 条 10.3 米新型烧结砖的隧道窑，年产 1.2 万亿块粉煤灰页岩烧结砖	一致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西	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西	一致

严禁复制

5	占地面积	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场地 26668m²	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场地 26668m²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1500	1500	一致
7	劳动制度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8	定员	不新增员工，利用场地现有员工	不新增员工，利用场地现有员工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隧道窑	1 条 10.3 米新型烧结砖的隧道窑	1 条 10.3 米新型烧结砖的隧道窑	新建	一致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间，1F，总建筑面积 4400 m²（110m×40m）	1 间，1F，总建筑面积 4400 m²（110m×40m）	依托现有	一致
		窑尾渡车走廊	1 间，1F，总建筑面积 200 m²	1 间，1F，总建筑面积 200 m²		一致
		办公楼	6 间，2F，总建筑面积 1200 m²	6 间，2F，总建筑面积 1200 m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邢韩村集中供电	邢韩村集中供电	/	一致
		供水	邢韩村集中供水	邢韩村集中供水	/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隧道窑废气：烟气回流+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经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废气：烟气回流+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脱硫废水：循环水池 150m³，经压滤后回用于制砖配料，不外排	脱硫废水：循环水池 150m³，经压滤后回用于制砖配料，不外排	依托现有	/
		固废处置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0m²）	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本验收项目淘汰 5 米粉煤灰页岩烧结砖的 2 条隧道窑，建设了 1 条 10.3 米新型烧结砖的隧道窑，其余生产设备（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滚筒筛、双轴搅拌机、新型节能真空砖机、全自动码胚机、全自动切条机、渡车、箱式机给料机、多斗挖掘机、窑车）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严禁复制

表 6　　验收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隧道窑	145m×13.5m（窑道）	1 条	145m×13.5m（窑道）	1 条	一致

注：隧道窑窑道总宽度为 13.5m，其中窑面宽度为 10.3m，中间风道宽度为 3.2m。

5、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验收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生产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名称	本验收年用量
1	炉渣	62400t/a	炉渣	62400t/a
2	页岩	124800t/a	页岩	124800t/a
3	煤矸石	78000t/a	煤矸石	78000t/a
4	渣土	25000t/a	渣土	25000t/a
5	天然气	3000m^3/a	天然气	3000m^3/a
6	尿素	215t/a	尿素	215t/a
7	NaOH	150t/a	NaOH	150t/a
8	$Ca(OH)_2$	400t/a	$Ca(OH)_2$	400t/a
9	水	7275m^3/a	水	7275m^3/a
10	电	160 万 kWh/a	电	160 万 kWh/a

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严禁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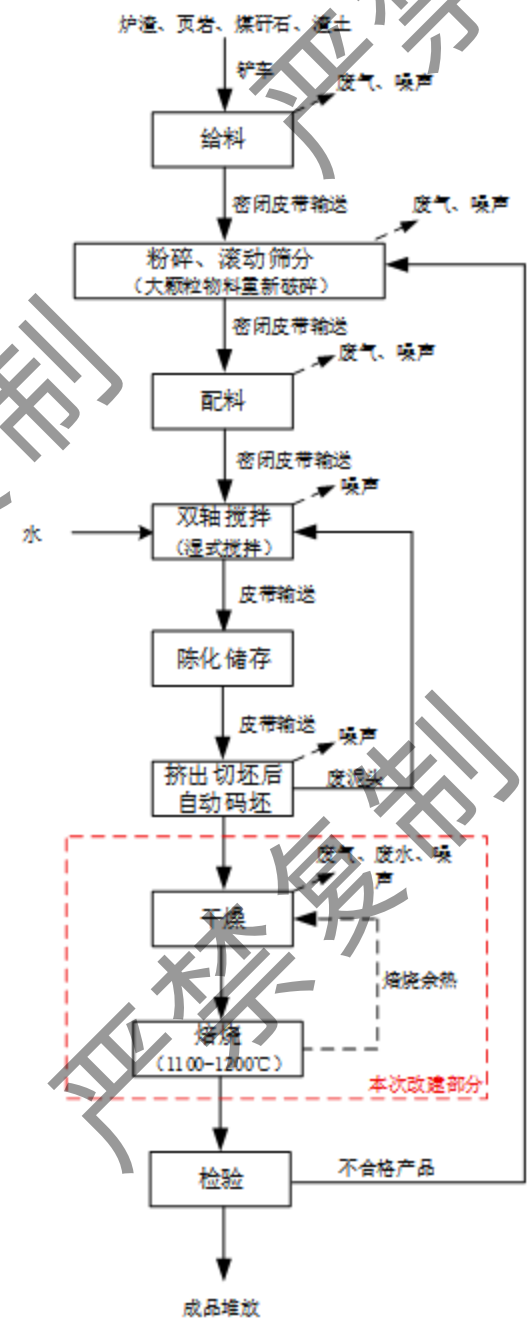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一致）

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本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包括拆除 2 条 5m 隧道窑拆除，改建了 1 条 10.3m 隧道窑，同时对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配料、粉碎、滚动筛分、搅拌、陈化储存及挤出切坯后自动码坯工序均未发生变化。

干燥及焙烧工序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由于砖坯含有水分，需要烘干一定时间。项目建设 1 条 10.3m 隧道窑，窑内

严禁复制

分为干燥室和焙烧室。砖坯的烘干在干燥室内进行，所需热量来源于焙烧室中烧结产生的尾气余热。烘干成型的半成品砖，进入焙烧室中焙烧。在隧道窑启动阶段，需要少量天然气，将半成品砖中的页岩中含有的粉煤灰点燃，然后就可以利用页岩中含有的粉煤灰自燃产生的热量进行焙烧。在烧结窑的尾部，经过初步冷却的烧结砖拉到成品堆场进行自然冷却，即为成品烧结砖。

本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验收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脱硫废水	COD、SS	由污泥压滤机浓缩，清液回用于制砖配料，不外排。
废气	隧道窑点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烟气回流+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经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烧结废气	颗粒物、SO_2、NOx、氟化物	
	脱硝工序运行过程产生的氨	氨	
噪声	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废气处理	脱硫废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尿素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严禁复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脱硫废水由污泥压滤机浓缩，清液回用于制砖配料，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隧道窑点火天然气燃烧废气、隧道窑烧结废气、脱硝工序运行过程产生的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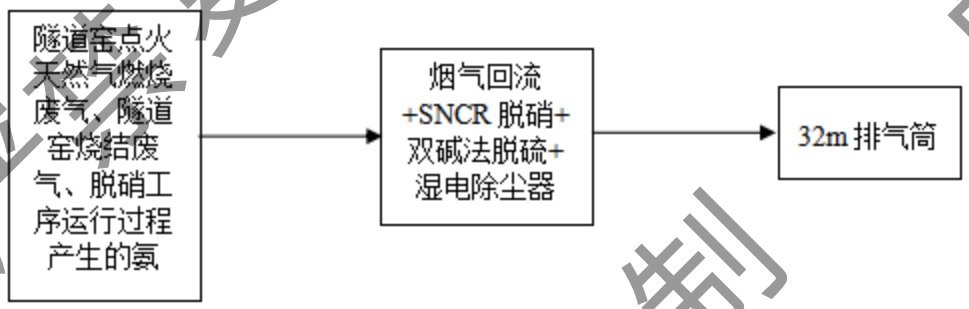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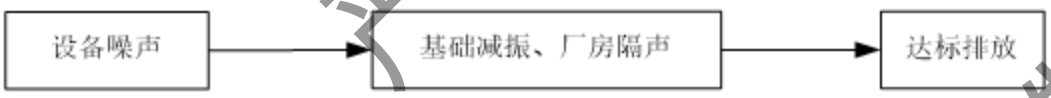


图 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脱硫废渣、尿素废包装袋、除尘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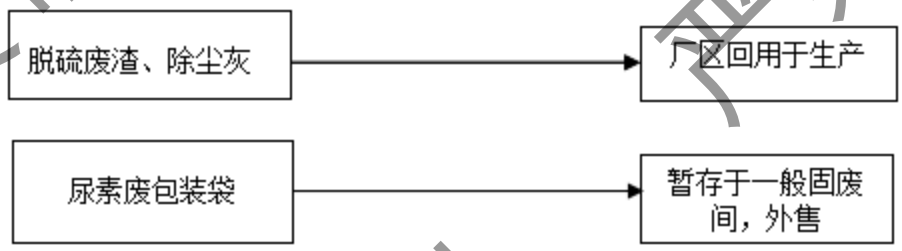


图 6 固废处置流程示意图

严禁复制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隧道窑点火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x	烟气回流+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经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回流+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经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隧道窑烧结废气	颗粒物、SO_2、NOx、氟化物			
	脱硝工序运行过程产生的氨	氨			
声环境	风机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脱硫废渣、除尘灰	厂区内回用于生产线	厂区内回用于生产线	已落实
		尿素废包装袋	暂存于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外售	暂存于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外售	已落实

5、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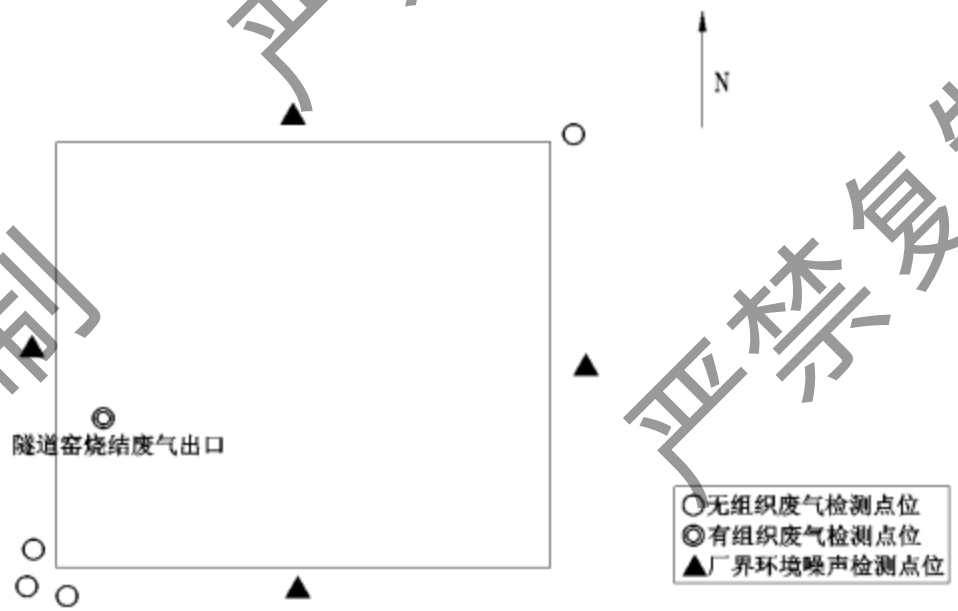


图 7 厂区平面及检测点位图

严禁复制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严禁复制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无变动内容，满足验收要求。

严禁复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26〕29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郭桦主持编制的《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隧道窑烧结废气、点火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入“烟气回流+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废气经治理后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

严禁复制

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 A 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6 年 3 月 12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已落实
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	1、废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2、隧道窑烧结废气、点火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入“烟气回流+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废气经治理后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 A 级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要求。	已落实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严禁复制

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工业固废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控制。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六、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严禁复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0　　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JYYQ-・2-01-9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微机型氟离子计 PXS-F JYYQ-1-13-2	$6\times10^{-2}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JYYQ-1-08-1	$0.25mg/m^3$
废气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JYYQ-1-01-1	$7\mu 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YYQ-2-04-4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废气检测前、后用流量校准器对烟尘/气测试仪和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用标准气体对烟尘/气测试仪进行标气校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漏，结果均合格。

（4）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本项目按照国家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同时按照国家及我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严禁复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隧道窑烧结废气进口、出口	流量，氟化物、氨浓度及排放速率、含氧量	3 次/周期， 连续检测 2 周期。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备注：隧道窑烧结废气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

严禁复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12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生产负荷（%）
2026 年 9 月 10 日	99.5
2026 年 9 月 11 日	99.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最大生产负荷为 99.5%。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依托配套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评价，该 CEMS 废气自动监控基站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现场验收。

根据 2026 年 9 月份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5），颗粒物排放浓度 0.281mg/m^3~8.296mg/m^3（折算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0.088mg/m^3~9.646mg/m^3（折算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352mg/m^3~45.347mg/m^3（折算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干燥、焙烧过程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窑炉基准氧含量 18%，窑炉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mg/m^3 的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隧道窑废气氟化物、氨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3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Nm^3/h	氟化物			氨			氧含量 %
				实测值 mg/m^3	折算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3	折算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6.09.10	隧道窑烧结废气出口	1	1.42×10^5	1.22	1.26	0.173	1.36	1.41	0.193	18.1
		2	1.44×10^5	1.24	1.24	0.179	1.29	1.29	0.186	18.0
		3	1.40×10^5	1.15	1.23	0.161	1.31	1.40	0.183	18.2
		均值	1.42×10^5	1.20	1.24	0.170	1.32	1.37	0.187	18.1
2026.09.11	隧道窑烧结废气出口	1	1.51×10^5	1.29	1.25	0.195	1.25	1.21	0.189	17.9
		2	1.43×10^5	1.30	1.44	0.186	1.30	1.44	0.186	18.3
		3	1.45×10^5	1.22	1.31	0.177	1.29	1.38	0.187	18.2
		均值	1.46×10^5	1.27	1.31	0.185	1.28	1.32	0.187	18.1

由上表可知，氟化物排放浓度 1.23mg/m³~1.44mg/m³（折算值）、氨排放浓度 1.21mg/m³~1.44mg/m³（折算值），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干燥、焙烧过程中限值要求（氟化物 3mg/m³，氨 8mg/m³）。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μg/m³）	
2026.09.10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43	天气：阴 气温（℃）：24.1 气压（kPa）：101.3 风速（m/s）：1.3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345	
		厂界下风向 3#	351	
		厂界下风向 4#	346	
2026.09.10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42	天气：阴 气温（℃）：25.0 气压（kPa）：101.2 风速（m/s）：1.1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355	
		厂界下风向 3#	358	
		厂界下风向 4#	353	
2026.09.10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42	天气：阴 气温（℃）：26.6 气压（kPa）：101.1 风速（m/s）：1.0 风向：NE
		厂界下风向 2#	354	
		厂界下风向 3#	359	
		厂界下风向 4#	354	
2026.09.10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239	天气：阴

严禁复制

		厂界下风向 2#	357	气温（℃）：27.5
		厂界下风向 3#	356	气压（kPa）：101.1
		厂界下风向 4#	356	风速（m/s）：1.1 风向：NE
2026.09.11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1#	250	天气：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353	气温（℃）：23.6
		厂界下风向 3#	349	气压（kPa）：101.3
		厂界下风向 4#	346	风速（m/s）：1.0 风向：NE
2026.09.11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1#	247	天气：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356	气温（℃）：24.8
		厂界下风向 3#	359	气压（kPa）：101.3
		厂界下风向 4#	352	风速（m/s）：1.0 风向：NE
2026.09.11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245	天气：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351	气温（℃）：25.7
		厂界下风向 3#	353	气压（kPa）：101.2
		厂界下风向 4#	356	风速（m/s）：1.1 风向：NE
2026.09.11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248	天气：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350	气温（℃）：26.6
		厂界下风向 3#	349	气压（kPa）：101.1
		厂界下风向 4#	361	风速（m/s）：1.2 风向：NE

由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2μg/m³~359μg/m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 0.5 mg/m³）。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09.10	昼间	57	56	57	55
	夜间	47	46	48	45
2026.09.11	昼间	56	57	57	55
	夜间	46	46	47	45

严禁复制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 56~57dB（A）、夜间噪声值 46~47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 56~57dB（A）、夜间噪声值 46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 57dB（A）、夜间噪声值 47~48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 55dB（A）、夜间噪声值 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脱硫废渣、尿素废包装袋、除尘灰。硫废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不外排。尿素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外售。

目前厂内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0m²，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折满负荷排放量
颗粒物	1.746	1.7295	1.7382
SO_2	12.744	3.2801	3.2966
NOx	33.36	32.8989	33.0642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污染物满负荷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

严禁复制

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对比分析情况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内容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内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内容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内容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本次建设内容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实际建设内容均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3）本次验收脱硫废水由污泥压滤机浓缩，清液回用于制砖配料，不外排。。

（4）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本次验收隧道窑废气经烟气回流+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 2026 年 9 月份废气在线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浓度 0.281mg/m^3~8.296mg/m^3（折算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0.088mg/m^3~9.646mg/m^3（折算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352mg/m^3~45.347mg/m^3（折算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干燥、焙烧过程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窑炉基准氧含量 18%，窑炉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mg/m^3 的限值要求。

根据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数据，验收监测期间，氟化物排放浓度 1.23mg/m^3~1.44mg/m^3（折算值）、氨排放浓度 1.21mg/m^3~1.44mg/m^3（折算值），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干燥、焙烧过程中限值要求（氟化物 3mg/m^3，氨 8mg/m^3）。

②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2μg/m^3~359μg/m^3，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 0.5 mg/m^3）。

（5）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 56~57dB（A）、夜间噪声值 46~47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 56~57dB（A）、夜间噪声值 46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 57dB（A）、夜间噪声值 47~48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 55dB（A）、夜间噪声值 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严禁复制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6）固废处置措施：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脱硫废渣、尿素废包装袋、除尘灰。硫废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工序，不外排。尿素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²），外售。

目前厂内已建成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0m²，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7）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满负荷排放量为颗粒物1.7382t/a、二氧化硫3.2966t/a、氮氧化物33.0642t/a，各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颗粒物1.746t/a、二氧化硫12.744t/a、氮氧化物33.36t/a。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严禁复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亿块新型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乡市获嘉县徐营镇邢韩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31′51.055″ N35°10′7.5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块/a 粉煤灰页岩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块/a 粉煤灰页岩烧结砖			环评单位	新乡市世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申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申批文号	新环表审【2026】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4				竣工日期	2026.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卓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24MA4638M16N001R								
	验收单位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嘉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获嘉县鑫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4MA4638M16N001R			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1.7382	1.746	/	/	/	/	/						
	二氧化硫	/	/	/	/	/	3.2966	12.74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33.0642	33.3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单位 t/a。

严禁复制